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71 屆理事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 下午 1 時整

地點：總會會議室(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45 號 8 樓)

主席：總會長 林鼎鈞

司儀：秘書長 許翔閱

紀錄：秘書處 賴亭好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人數 31 位，實到人數 30 位；達法定人數。

出席：林鼎鈞、謝志蔚、謝彥安、張欣茹、劉韋俊、蔡政諺、何心佑、康祐禎、許翔閱、蕭湘原、顏鴻昌、吳岱諺、林彥廷、李國弘、鄭廷鑫、林怡志、張旭志、謝錦慶、陳清崧、洪尉嘉、徐宥盛、蔡明道、吳政緯、陳嘉哲、張健洲、張雅雯、蔡鈞安、林好芬、朱能慶、蕭凱隴。

缺席：黃信豪。

列席：常務監事 楊舜傑、監事 呂文正、監事 謝璋安、監事 徐意勝、監事 陳俊竹、數位轉型小組 陳漢萬。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JCI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朗誦青商使命 Mission

提供領導才能發展機會，賦權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leadership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朗誦青商願景 Vision

成為全球具領導性的青年領袖網絡

To be the foremost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leaders.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案由(十四)移至案由(三)，增列案由(一)。

五、介紹來賓：常務監事 楊舜傑、監事 呂文正、監事 謝璋安、監事 徐意勝、監事 陳俊竹、2022 大崗山分會會長 黃韻涵、秘書長特助 張晨曦、秘書長特助 張碩。

數位轉型小組 陳漢萬。

六、主席致詞：

總會長 林鼎鈞：很開心來到一月第一次正式理事會，這兩天是台灣青商非常重大的日子，大家應該知道除了總會長及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以外，這次來了接近 80 位外賓，不論是國際事務或是組務今天舉辦 SDGs 論壇，大家工作量都蠻大的，其實我這禮拜都沒什麼睡覺，事情真的蠻多的，但是我覺得這就是青商會領導人的責任，我們就是要努力的做認真的做，努力來把每一件事情跟會務推動好，這兩天請各位理監事同仁多多體諒，但是我們要展現台灣青商團結的精神，有這麼多外賓來我們努力做好每一件事情，展現我們台灣青商最好的一面，

讓世界青商好夥伴看到，今天下午 SDGs 青年影響力論壇及晚上國際之夜需要各位理監事多多幫忙，稍後秘書長會與大家報告，今天因為接續論壇的關係，我希望可以加速會議流程，讓會議在三點前結束，大家可以一起去參與論壇。相信就職對大家是很有意義的事情，希望大家這兩天有滿滿的回憶，祝福大家，新年快樂，金兔年鴻圖大展，謝謝。

七、輔導會長致詞：無。

八、來賓致詞：

常務監事 楊舜傑：時間過很快來到一月份理事會，我們第 71 屆會務團隊辛苦了，這兩天很多國際外賓來台灣參加就職典禮，希望大家展現台灣團結精神讓外賓看見優秀的一面，祝福各位，兔年行大運。

九、報告事項

會務報告

A 秘書長 B 財務長 C 國際事務 D 組 務 E 區域會務

秘書長 許翔閔：分會理監事登錄作業請分會網管盡速登記，因為這個資料要印製全國通訊錄，請各位執行長回去盡速提醒分會長；JCI.CC 網站註冊教學已經放到雲端連結，請各位多多輔導；SDGs 青年影響力論壇下午三點於茹曦酒店準時開始，兩點半開始開放報到；今天晚上在茹曦酒店舉辦全國歡迎宴與國際之夜(理監事限定)；1/15 明天早上八點半開始簽到，九點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會後結束會拍全國首席大合照，中間空檔時間請大家不要外出，要進行典禮彩排，彩排地點在金龍廳，兩點半開始進場，青商之夜晚上六點同樣場地，以上報告。

總會長 林鼎鈞：補充說明，青年影響力論壇，請各位理監事幫忙號召大家前往參加，組務非常努力舉辦這次活動，我們與桃園市青年事務局、世紀離岸風電合作，也結合 SDGs 專家柯勇全老師，開會之前已經佈達很多次，還是請會長們、秘書長們、全國青商夥伴一起參加這次活動。論壇結束之後舉辦歡迎宴，接下來九點半後舉辦國際之夜，請各位理監事務必出席，我舉例韓國來了 22 個理監事，我一個人沒辦法跟 22 個人喝，所以大家一定要來幫忙一下，這次國際之夜一定要來展現台灣青商團結的精神，請務必出席。1/15 會員代表大會八點半集合，九點準時開會，我還是強調準時的重要性，既然想要改變從改變自己跟區域做起，今天大家晚上一定會玩得很瘋，但請務必明天號召各自區域準時開會；明天就職典禮三點才開始，請各位理監事中午不要安排活動，因為開完會要緊接著彩排，請大家務必注意彩排時間。

財務長 蕭湘原：截止目前總共 123 個分會繳交會費，明天會抽出金質徽章；明天會發各分會收據及領帶領巾；最晚在今年 3/31 要繳交半數會費，請務必注意。

總會長 林鼎鈞：各位理監事自己的分會也要記得在 3/31 要繳交半數會費；1/15 青商之夜，跟大家報告一下，現場採報名制(限定 2023 會長、輔導會長、秘書長)無法替代出席，這星期排桌排非常久，目前已經爆滿的狀態，需要加開，請在座各位麻煩協助宣導一下。

國際事務副會長 何心佑：3/12-3/14 亞太參議員高爾夫在嘉義分會，誠摯邀請各位一同參與；五月份 5/10-13 亞太大會，之後會佈達相關註冊事宜，今年總會長希望達成 300 人註冊門檻，亞太早鳥價(300 美金)2/14 截止，時間緊迫剩下一個月時間，拜託大家一同推動註冊率；世大大會 11/14-18 早鳥價(575 美金)2/23 截止，相關刷卡單請與總會註冊，再拜託各位協助；這幾天來了很多外賓晚上請大家注意禮節，再次感謝大家。

國際事務理事 蔡鈞安：12 月底前往蒙古參加就職典禮；大年初一還要前往日本參加日本總會長就職；1/27 前往韓國參加就職典禮；接下來重點會放在 3/11-15 亞太參議員高爾夫，今天晚上也有邀請嘉義分會到國際之夜做宣傳，再麻煩各位理監事協助宣傳。

組務副會長 康祐禎：我剛剛有傳兩個檔案到理監事群組，有一張圖片是快速講解今年組務所有活動重點，主要從年度計畫往左邊下面去拉伸內容，在分會提出兩個委員會內容，青年影響力與政策白皮書還有相關 JCI TALK、工作坊、SDGs，這都是給所有分會參與的活動；在下面就是進到會員的部分，有全國性的個人影響力闖關地圖，這個有點像是學習護照但是還有包括活動甚至一些形象等等，當會員有做這些行為的時候就可以做集點，這是集點競賽，延伸到下面圓圈，對於兩年內的會員做青商三寶訓練、商業發展；到新會員留

才，會在 LINE@ 放新會員常見 Q&A 還有一些課程活動訊息等等；票選百大風雲人物，主要在提升 JCI 形象並且讓大家知道這些有影響力人物來自青商會，也會製作成影響力雜誌；最後在右上角，整合所有年度計畫給外界了解青商會整體形象；另外問卷的部分，是青商之夜晚上全國抽獎使用，鼎鈞總會長提供許多 3C 產品還有氣炸鍋、筋膜槍等等，在麻煩各區副總、理事可以先幫忙填寫內容，並且發回區域給會長們做抽獎。

組務理事 蕭凱隴：邀請大家三點前往茹曦論壇現場一起參與青年影響力論壇，組務來自北中南分會上來四十幾個人，希望大家等等可以一起共襄盛舉。

常務副會長 謝彥安：最近分會進行交接典禮，1/31 北區第一次分會長會議；3/5 北區區會長佈達，歡迎大家來北區坐坐。

常務副會長 劉韋俊：中區目前尚有 10 個分會還沒舉行交接典禮完成四分之三，目前剩下和美分會會長還沒產出；中區愛樂合唱團已經成立在上周已經完成開訓典禮，可惜總會長沒有出席來與我們做勉勵，每個月星期五都會舉辦團練，誠摯邀請各位夥伴蒞臨；2/10 中區區會長佈達典禮，誠摯邀請各位共襄盛舉；中區學習護照已經完成 80%，目前安排年後開放給會友，中區秉持配合總會各委員會及訓練課程做護照集點，我們是規劃集滿五點兌換全聯 500 元禮券，還有各項大獎，謝謝大家。

常務副會長 蔡政諺：南區會分會長已經全數產生，桌牌與胸牌應該要追加北港與屏東分會；南區 LINE@ 已經正式改版，以往都是用學習護照的方式，點數跟往年一樣，現在新增許多資訊南區 FB、IG、風雲人物、行事曆、學習護照等等，如果大家有空可以看看，期待之後總會 LINE@ 也可以改版成這樣子；目前還有三場分會交接，2/17 南區會分會長第一次會議，四點佈達典禮，屆時歡迎大家共襄盛舉蒞臨指導，謝謝。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三條所載入會連續年資如何認定，請確認案。(理事 陳清崧提案，理事 洪尉嘉附署)

說明：本會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針對入會連續年資之認定係記載「依總會網站-會員資料表之入會日期為準」，惟實務操作上認定應搭配網站資料上繳費年度連續不中斷，造成眾多會員因分會所屬網管人員之作業問題，導致資料有所缺漏而影響會員權益甚巨，故有確認上開條文所載入會連續年資如何認定之必要。

辦法：往後針對上開條文入會連續年資如何認定，係以總會網站-會員資料表之入會日期為準，不得以網站資料上繳費年度連續不中斷加以限制。

決議：經表決(同意：13 票；不同意：11 票；廢票：3 票)

總會長 林鼎鈞：案由(一)，時間關係，我就不再覆誦一次，請提案人先做說明。

理事 陳清崧：會提這個案由是因為總會資料這幾年都有一些缺失，例如說總會網站被攻擊，所以才提出這案由，在辦法中有加不得以網站資料上繳費年度連續不中斷加以限制，這部分大家可以討論一下，如果覺得不夠好，看有什麼辦法做修正，謝謝。

總會長 林鼎鈞：謝謝清崧執行長，其實應該是說這幾年針對網站登入這部分，年資登入一直都有很多問題，有聽到各區副總、執行長在反應各區發生的一些相關狀況，因為分會網館或是分會的關係，導致會員權益受損，就我所知中區、北區應該有不少人，那有沒有副總要分享各個區的狀況，或是提出什麼想法？

常務副會長 劉韋俊：謝謝主席給我再次發言的機會，本席針對這個案由表反對意見，反對原因很簡單，我其實不想說得太難聽，因為大家現場蠻多人，雖然說不是我的理事提案，我是針對事情不是針對人，第一個，我們有法制精神，我們青商總會已經走到 71 年來，為什麼會有施行細則與總會章程，就是因為每屆每屆不斷不斷去修正，到今天我們還是延用的總會章程，我們千萬不能因人設事，我們是青商總會耶！我們總會就要做一個標準，我們不能因為分會網管人員的疏失，讓這個案由可以很輕易通過，所以本席表反對意見，不然你看，在做的各位捫心自問，我們是不是都是符合總會章程來選舉的，大家說是不是，一定是的嘛，不然我們今天不會在這個位置上面，今天因為你們的朋友、會友，可

能資格經歷缺失所以就沒有資格，我覺得總會應該是站在公平、公正、公開的一個方式，來讓所有人有一個公平的機會；再來第二點，總會去年第 70 屆理事會有提案由，我們有請了一位，也就是現在台上的顏鴻昌法制顧問，其實還沒公佈案由及決議，我個人認為顏前副總是不是應該先下來？請主席裁示，謝謝。

總會長 林鼎鈞：謝謝副總提出來的想法，各位理事針對這議案大家有沒有想法先來提出？政諺剛剛是不是要發表意見？

常務副會長 蔡政諺：第二次發言不再一一問候，其實韋俊副總剛剛所說，我部分是非常認同，我們不能因人設事，也不能用一個標準為了誰量身訂做，這我都非常了解，可是真的有很多的人遇到，不管是分會疏失也好或是網路攻擊問題等等的我都不管，可是確實就是有人權益受損，那這件事情要不要處理，我覺得是有必要的，但是用什麼方式我覺得大家應該要來好好討論一下，不管是不是分會疏失即使是，其實也代表是總會的疏失，我覺得不管是過去的我們，或許很多人過去也不是擔任理監事，我們到底有沒有佈達好這件事情？讓大家知道我們一定要做這件事情，而嚴重性到哪裡？每次網管都在選舉的時候發生這些非常遺憾的事情，那個叫什麼遺珠之憾，而我們的選務委員會在每一年都非常有個性，會根據他的喜好、他跟你好不好，來調整章程或曲解章程，我覺得這非常奇妙，這到底是法制社會還是人治社會？大家真的要好好來考慮這件事情，我覺得這件事情茲事體大，方法我覺得我們可以來研擬一下，而今天因為大家時間非常匆忙，還是要依賴大家的智慧，但這件事是存在的，我想表達一下我的意見。

總會長 林鼎鈞：所以政諺是針對這案由表達你的想法，沒有正反的意見，沒關係，開放大家講講針對這案由有沒有想表達的部分？應該是說，我來提點一下，大家再來進行討論，大家可以看一下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三條，它上面寫的第一項請大家應該仔細看一下，至候選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入會連續滿多少年以上。(認定標準依總會網站一會員資料表所列之入會日期為準)，所以大家如果到總會網站點到個人資料表來看，會員資料表其實跟繳費年度沒有直接關係，但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我們現在認定上都要搭配繳費年度部分？我覺得這個需要大家的智慧來討論，我跟彥安、文正都是念法律的，我們都知道辦法、規定都不能逾越母法授權範圍，這東西要怎麼去做解釋？我也覺得是蠻特別的，上面就是寫依總會網站一會員資料表所列之入會日期為準，那入會日期例如說我舉例，我入會日期如果是 110 年 6 月 20 日來說，我上面就是繳 110 年 6 月 20 日，這跟總會網站繳費年度是沒有相關聯的，我如果從 110 年上面到現在，它旁邊都有我每一年做了什麼職務的年資紀錄，那這樣子為什麼要有繳費年度的部分做限制？大家可以去思考一下這個問題？當然我相信，這部分時空背景應該是在於說，這個繳費年度部分是鼓勵分會做實質註冊的動作，因為可能往常會有一些分會沒有針對全部會員做登錄的部分，不管是因為任何的原因，那我希望說可以把這樣子的部分做移置，所以才以繳費年度做搭配使用，但這樣方式好不好？大家各區域可以很明瞭知道，其實很多會員權益因為這樣受到影響，也相信很多人有來跟各區副總、執行長做反應，甚至總會也收到很多次，非常多次的公文，針對這部做說明，所以大家去思考一個點，我也認同韋俊所講的，不要因人設事，不要因為個人因素，針對事情做討論，針對事情做討論，大家思考一下這個價值，總會實質登錄的部分與會員權益的部分，因為確實有很多會員權益有受到影響，那這部分我們要怎樣做一個平衡，採取怎樣的措施，這部分我覺得總會理監事可以用大家智慧做討論應該怎樣做，我想這是提案人提案的理由

常務副會長 劉韋俊：會議詢問，假設這案由通過是當下就實施嗎？還是會提交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立刻就實施？還是會延到明年 1/1 才開始實施？這一點必須要說明清楚，如果大家都有相同的問題，理事清崧理事提這很好，確實有很大的存在問題，但是太明顯了。

總會長 林鼎鈞：恩，很好，謝謝你的會議詢問，其他各位理事，我們大家都有法制的精神，看一下章程實行細則第一二四條，細則都寫很清楚，施行細則經理事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公布施行，這原則上只要經過理事會通過就可以來適用，我想這個大家都有念過會議規範，大家都可以來進行討論。

國際事務理事 蔡鈞安：我覺得這件事情，我覺得對事不對人，在處理事情應該對事不對

人，到底總會公布的一些執行的東西，到底看到的是什麼？是他有去做還是只要有東西證明而已？我覺得這跟審查資料一樣，假設我們今天要求一定要有 AIA 證書、講師訓證書，到底你要的是要有這證書還是要他有去上課？我覺得這才是我們規定這東西的本質，如果說我今天把證書提供出來但我沒去上課，證書是花錢買的，我認為是沒意義，如果這個人確實是有去做這個，確實是有去付出，我覺得我們應該看的是這點，而不是誰的疏失現在又怪到誰上面去，我覺得這都只是在檯面上而已，我覺得應該要深層去了解這個人到底有沒有在付出？如果他一直持續有在付出的話，我認為他不是沒有繳錢吧？我要的是有繳錢吧，在分會有在繳錢有付出吧，這才是一個重點，我覺得說事情應該對事不對人，那規定是死的，人是活的，我們應該是要去做一個變通的動作，這是我認為，以上。

總會長 林鼎鈞：謝謝鈞安理事，講的蠻好的，大家去思考一下，緩和一下氣氛，我想講的重點是，大家真的去思考一下，其實每年都出現這麼多的問題，其實很多會長打給我，去年總會也收到發文，也是中區發的公文，來說明要補登的問題，啊我就回他說沒辦法，那分會要怎麼跟這些會員說明？大家去思考一個問題，這個是會員本身的問題，我們都講得很簡單，我覺得也很有道德，我們總會包含總會理監事，我們都有義務要去督促分會做這樣的事情，但是實務上就是常常會發生問題，但會員權益受損的時候，因為我們這東西都已經公布，我們去跟他講不好意思你們分會沒有幫你做到，所以這後果你要自行承擔，也有分會的會員因為這樣的事情退會，有嘛，大家思考一下這個要怎麼解決，這個我覺得我沒有任何立場，我要強調，我只是跟大家分析優、缺點，大家針對這個價值部份去做衡量，我也不認為這是量身訂做針對任何人的，如果大家有意見有人表達反對意見而反，表贊成意見可以投票來表決，這也不是我一人講的算，所以大家針對這個事情來決定，我們要共同承擔這件事情，之後如果有分會來講說，為什麼總會一直不幫我們解決這問題，那我們就要有個說法跟他講，因為總會怎麼樣因為理事會決議了這個事情比會員權益重要，大家與我都要來承擔，對不對，同樣的事情為什麼去年理事會不決定，要延期到我來決定，沒有關係啊，我們一起來承擔這件事情嘛，因為會員很明顯分會就是有提出這樣問題，難道我們看著不來做討論不來做解決，沒有說要怎麼解決，但至少要进行討論，好，剛剛翔閔秘書長是不是要發表，來，怡志理事。

理事 林怡志：我原本也是持跟鈞安一樣看法，基本上就這個漏登、少登或是惡意不登這個會員是善意的第三人，他不知道，假設我是新會員秘書沒登記我怎麼會知道，然後他是一個善意第三人，然後過幾年後這個處罰就落在他身上，我覺得這個是不公平，不公不義的，可是要有一個人懲罰我是覺得可以這樣說，漏登沒登過幾年要補登，可以要求會員他這些年的會費，會員登錄會費要繳回的發展，朝這方面做發展，如果我們拘泥在文字上面一定要這樣，那我們如果傳出去可能會落到一個恐龍理事會的說法，那可能也不好聽，因為剛剛鈞安所說那人是活的、法規是死的，我們卻拘泥於法規，我們傳出去確實很奇怪，做以上看法，謝謝。

總會長 林鼎鈞：謝謝怡志理事，所以你是其他意見，你沒有贊成或是反對意見？

理事 林怡志：我是跟鈞安一樣的意見。

國際事務理事 蔡鈞安：這個有點像又有點不像，不要扣我帽子好不好，我打奧瑞岡出身的，不像的點是在他剛剛有說如果是一個善意第三者，網路沒有去登錄到他，他要回來要補繳這幾年的會費，我覺得這是錯的，這不是這樣子，我剛剛所說的意思是說，這個人一直持續有在付出，但是我們少登了他，我們舉例來說，今年首席他沒有上我們世界總會官網去做變更動作，世界總會官網沒有他是會長，他又沒有上台灣總會官網做登錄動作，台灣總會也沒有登錄他，但是分會承認他是今年會長，我們總會到底認不認他是今年分會長，從這一點下去看，我們總會到底認不認這一個分會，假設嘉義分會蔡鈞安，他今年沒有在世界總會登錄，他是會長也沒有在台灣總會官網勾選他有註冊，嘉義分會就授予他會長資格，總會認不認蔡鈞安是今年會長？這也是一個點，所以我認為說我們不要因為人而去改變這東西，我們應該是去看，簡單來說規則是，死的人是活的，規則死死的訂在那邊，但我就是一個會長了啊，總會還不認嗎？我就有繳會費我就有在總會、分會付出，為什麼你不承認我？不要因為一個小小疏失而去否定一個人，這是我的觀念啦，情理法、法

理情，看是用哪一邊去看？以上。

總會長 林鼎鈞：翔閱剛剛是不是要發言？來，翔閱秘書長

秘書長 許翔閱：我這邊要強調一件事情，法條是從侯宗延總會長 2017 年，當時時空背景跟大家說明一下，是希望分會可以實質註冊，希望用這樣的方式提高分會註冊率，但是施行以後到 2020 年我們補登了一次，到了 2022 年其實我們每年都遇到同樣的問題，我覺得我們應該先面對問題，然後想要怎麼處理它，總會才可以繼續帶著全台灣青商會友繼續進步，今天這個法已經明確遇到問題，但是我們要怎麼修正，並不是因人設事，而是我們要解決台灣青商的問題，這是我的想法，以上。

總會長 林鼎鈞：表達的很好，我還是強調我們全體總會理監事同仁共同承擔，我們是第 71 屆理監事團隊呀，今天不管有沒有表決，大家做出一個決議之後，這就是我們大家的共識決，我們這就是價值衡量的部份。

常務副會長 蔡政諺：因為我去年是財務長，反推回來，大家都不去做實質註冊，往往會造成總會財務上的困難，其實到現在都還是有分會沒有在做實質註冊，但是這件事情又往往與實質註冊牽扯非常的深，我們必須要要求大家一定要勾選總會上面的認定，因為我們希望有更多的會員願意來繳總會註冊費，所以我們才會非常拘泥在這件事情，好，今天我們可以不拘泥上面繳費年度，那我博愛分會是不是明年註冊 31 個人就好？我問大家是不是這樣子？如果是的話，我就請我們會長明年註冊 31 位，是不是這樣說？不是吧，我們財務又要健全，我們又要法條符合大家的期望，我們…我們都做到神在做的事情耶，真的啊，不覺得很為難嗎？好，那大家都不照著遊戲規則走啊，是不是也可以讓各個分會反正你們想要怎麼來就怎麼來？我們就依規定寫的，30 位就 30 位，我覺得這個大家好好思考一下，以上。

總會長 林鼎鈞：謝謝政諺，其實這就跟實質登錄有關，其實大家思考啦，時空背景是跟實質登錄有關係，但是這件事情是不是真的有讓實質登錄獲得落實？其實大家心裡都知道其實也沒有啦，我講的很直白，但是這件事情有沒有意義，有意義；那之後我們總會網站也要做更新，到時候我們會員報名相關課程，包含區會、總會活動，都必須要綁訂會員部份，所以以後如果分會沒有幫他註冊，會員要報名任何課程的時候，他是沒有辦法去做處理的，這個其實也是可以落實實質註冊的一種方式，那就是大家再來斟酌一下說現在有沒有辦法解決現行還沒有總會網站跟這件事情有解決實質註冊的問題，後續這部分如果總會網站更新之後有沒有辦法解決這問題，這個是可以提供大家價值衡量判斷的部份。

常務副會長 蔡政諺：不好意思，我在這邊跟大家分享一個案例，這是我昨天遇到的事情，我有把公文，他禮拜一就會送來總會，我昨天有先傳給林總會長看，這件事情是發生在去年台南分會俊達會長身上，那他是在 2019 年入會，那他在 2019 年沒有勾選，他確實都有繳費，但是當年度秘書長沒有登記是整個分會都沒有勾選，就是有這麼扯的事情，那可是他有想要來去總會服務，但他卻少了年資的資格，你說他衰不衰？冤不冤望？他超級冤枉，他那時候是新會友，他哪知道總會網站要勾選，沒有人會去知道，真的有這些人的存在，我們要去解決這些人的問題，我們要怎麼去幫他解決，如果開放了這一個門，那是大家都要進來，那大家的想法是說就保持開放的態度，一條暢通是這樣子？還是說我們就是要非常嚴格把守這件事情？我覺得就是開放給大家或是嚴格來把關？

總會長 林鼎鈞：由遠至近，來 宥盛理事。

理事 徐宥盛：我是代表中四區，中四區有一個叫做竹山分會，他們家會長就是因為前會長沒有幫他註冊，差一點就可以有資格參加執行長的選舉，因為這樣沒辦法選舉；第二個像我們員林分會，其實人數已經達到 120 幾位，像我去年就沒有註冊到 120 幾位，老實講我只有註冊 76 人，啊我要講的是什麼？你實質註冊也是好事啦，不管是在百大分會或者是各項活動課程的時候，其實這些會友才不會喪失權益，因為我們之前在我們會議也有提到，有些我們的會友也是因此沒有報中區會或是東區會資格，以上，謝謝。

總會長 林鼎鈞：謝謝宥盛理事，你是提意見及想法。來剛剛明道理事剛剛有要發言？

理事 蔡明道：在這個辦法裡面最後寫的是，不得以網站資料上繳費年度連續不中斷加以限制這個部分，那我們如果沒有以這個做部分的話，是不是後面可以加一個得以用分會，在

地分會會長得以用公文證明說他真的有，不然我們現在也不用網站，那他怎麼證明他真的去做勾選，這不是這樣說嘛？但是我們現在如果把這個通過，表示我們沒有任何檢驗資格嘛，那他們分會必須要承擔，擔保這個人，我意思是要有分會做擔保，你如果不讓總會做擔保就要有分會做擔保，辦法後面建議要新增

常務副會長 蔡政諺：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總會長 林鼎鈞：我這邊針對你提供問題的想法，他上面是寫說以會員資料表之入會日期對不對，我們總會網站上面，你上去看你的網站都會有蔡明道他會有登入一個日期，你登入你是幾年幾月幾日入會的，然後你在講的是認定連續年資的部分，你在競選總會理監事，分會會簽一個承諾書，那其實就是擔保你就是符合資格的部分，分會通過案由幫您簽名，所以如果按照現行體制，沒有去考量繳費年度這部分，就是以你登入日期為準，那你的問題是有沒有連續，分會有沒有幫你簽背書你有這樣子的情況，其實這個很兩難，就像政諺講得，今天一個分會願意幫你出承諾書的時候，假設有不適的情況，這個在法律上也是你送到總會，總會沒有辦法認定分會的東西是錯誤的，人團司也會說分會只要有註冊我們就是形式認定，如果你認為有問題去法院打官司，這個是實務上的那個

理事 蔡明道：所以我意思說分會要做這一張

總會長 林鼎鈞：你的意思是說在，那這部分可以在現行辦法裡面再多，選務那邊需要填具什麼部分的說明，還是分會要提具年資的部分，

總會長 林鼎鈞：案由(一)，時間關係，我就不再覆誦一次，請提案人先做說明。

理事 陳清崧：會提這個案由是因為總會資料這幾年都有一些缺失，例如說總會網站被攻擊，所以才提出這案由，在辦法中有加不得以網站資料上繳費年度連續不中斷加以限制，這部分大家可以討論一下，如果覺得不夠好，看有什麼辦法做修正，謝謝。

總會長 林鼎鈞：謝謝清崧執行長，其實應該是說這幾年針對網站登入這部分，年資登入一直都有很多問題，有聽到各區副總、執行長在反應各區發生的一些相關狀況，因為分會網館或是分會的關係，導致會員權益受損，就我所知中區、北區應該有不少人，那有沒有副總要分享各個區的狀況，或是提出什麼想法？

常務副會長 劉韋俊：謝謝主席給我再次發言的機會，本席針對這個案由表反對意見，反對原因很簡單，我其實不想說得太難聽，因為大家現場蠻多人，雖然說不是我的理事提案，我是針對事情不是針對人，第一個，我們有法制精神，我們青商總會已經走到71年來，為什麼會有施行細則與總會章程，就是因為每屆每屆不斷不斷去修正，到今天我們還是延用的總會章程，我們千萬不能因人設事，我們是青商總會耶！我們總會就要做一個標準，我們不能因為分會網管人員的疏失，讓這個案由可以很輕易通過，所以本席表反對意見，不然你看，在做的各位捫心自問，我們是不是都是符合總會章程來選舉的，大家說是不是，一定是的嘛，不然我們今天不會在這個位置上面，今天因為你們的朋友、會友，可能資格經歷缺失所以就沒有資格，我覺得總會應該是站在公平、公正、公開的一個方式，來讓所有人有一個公平的機會；再來第二點，總會去年第70屆理事會有提案由，我們有刷了一位，也就是我們現在台上的顏鴻昌法制顧問，其實還沒公佈案由，我個人認為我們顏副總是不是應該先下來？請主席裁示，謝謝。

總會長 林鼎鈞：謝謝副總提出來的想法，各位理事針對這議案大家有沒有想法先來提出？我們政諺剛剛是不是要發表意見？

常務副會長 蔡政諺：第二次發言不再一一問候，其實韋俊副總剛剛所說，我部分是非常認同，我們不能因人設事，我們也不能用一個標準為了誰量身訂做，這我都非常了解，可是真的有非常多的人遇到，不管是分會疏失也好或是網路攻擊問題等等的我都不管，可是確實就是有人權益受損，那這件事情要不要處理，我覺得是有必要的，但是用什麼方式我覺得大家應該要來好好討論一下，不管是不是分會疏失即使是，其實也代表是總會的疏失，我覺得不管是過去的我們，或許很多人過去也不是擔任理監事，我們到底有沒有佈達好這件事？讓大家知道我們一定要做這件事情，而嚴重性到哪裡？每次網管都在選舉的時候發生這些非常遺憾的事情，那個叫什麼遺珠之憾，而我們的選務委員會在每一年都非常有個性，會根據他的喜好、他跟你好不好，來調整章程或曲解章程，我覺得這非常奇妙，

這到底是法制社會還是人治社會？大家真的要好好來考慮這件事情，我覺得這件事情茲事體大，方法我覺得我們可以來研擬一下，而今天因為大家時間非常匆忙，還是要依賴大家的智慧，但這件事是存在的，我想表達一下我的意見。

總會長 林鼎鈞：所以政諺是針對這案由表達你的想法沒有正反的意見，沒關係，開放大家講講針對這案由有沒有想表達的部分？應該是說，我來提點一下，大家再來進行討論，大家可以看一下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三條，它上面寫的第一項請大家應該仔細看一下，至候選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入會連續滿多少年以上。(認定標準依總會網站一會員資料表所列之入會日期為準)，所以大家如果到總會網站點到個人資料表來看，會員資料表其實跟繳費年度沒有直接關係，但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我們現在認定上都要搭配繳費年度部分？我覺得這個需要大家的智慧來討論，我跟彥安、文正都是念法律的，我們都知道辦法、規定都不能逾越母法授權範圍，阿這東西要怎麼去做解釋？我也覺得是蠻特別的，上面就是寫依總會網站一會員資料表所列之入會日期為準，那入會日期例如說我舉例，我入會日期如果是 110 年 6 月 20 日來說，我上面就是繳 110 年 6 月 20 日，這跟總會網站繳費年度是沒有相關聯的，我如果從 110 年上面到現在，它旁邊都有我每一年做了什麼職務的年資紀錄，那這樣子為什麼要有繳費年度的部分做限制？大家可以去思考一下這個問題？當然我相信，這部分時空背景應該是在於說，這個繳費年度部分是鼓勵分會做實質註冊的動作，因為可能往常會有一些分會沒有針對全部會員做登錄的部分，不管是因為任何的原因，那我希望說可以把這樣子的部分做移置，所以才以繳費年度做搭配使用，但這樣方式好不好？大家各區域可以很明瞭知道，其實很多會員權益因為這樣受到影響，也相信很多人有來跟各區副總、執行長做反應，甚至總會也收到很多次，非常多次的公文，針對這部做說明，所以大家去思考一個點，我也認同韋俊所講的，不要因人設事，不要因為個人因素，針對事情做討論，針對事情做討論，大家思考一下這個價值，總會實質登錄的部分與會員權益的部分，因為確實有很多會員權益有受到影響，那這部分我們要怎樣做一個平衡，採取怎樣的措施，這部分我覺得總會理監事可以用大家智慧做討論應該怎樣做，我想這是提案人提案的理由

常務副會長 劉韋俊：會議詢問，假設這案由通過是當下就實施嗎？還是會提交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立刻就實施？還是會延到明年 1/1 才開始實施？這一點必須要說明清楚，如果大家都有相同的問題，因為我的理事清崧理事提這很好，確實有很大的存在問題，但是太明顯了。

總會長 林鼎鈞：恩，很好，謝謝你的會議詢問，其他各位理事，我們大家都有法制的精神，看一下章程實行細則第一二四條，細則都寫很清楚，施行細則經理事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公布施行，這原則上只要經過理事會通過就可以來適用，我想這個大家都有念過會議規範，大家都可以來進行討論。

國際事務理事 蔡鈞安：我覺得這件事情，我覺得對事不對人，在處理事情應該對事不對人，到底總會公布的一些執行的東西，到底看到的是什麼？是他有去做還是只要有東西證明而已？我覺得這跟審查資料一樣，假設我們今天要求一定要有 AIA 證書、講師訓證書，到底你要的是要有這證書還是要他有去上課？我覺得這才是我們規定這東西的本質，如果說我今天把證書提供出來但我沒去上課，證書是花錢買的，我認為是沒意義，如果這個人確實是有去做這個，確實是有去付出，我覺得我們應該看的是這點，而不是誰的疏失現在又怪到誰上面去，我覺得這都只是在檯面上而已，我覺得應該要深層去了解這個人到底有沒有在付出？如果他一直持續有在付出的話，我認為他不是沒有繳錢吧？我要的是有繳錢吧，在分會有在繳錢有付出吧，這才是一個重點，我覺得說事情應該對事不對人，那規定是死的，人是活的，我們應該是要去做一個變通的動作，這是我認為，以上。

總會長 林鼎鈞：謝謝鈞安理事，講的蠻好的，大家去思考一下，緩和一下氣氛，我想講的重點是，大家真的去思考一下，其實每年都出現這麼多的問題，其實很多會長打給我，去年總會也收到發文，也是中區發的公文，來說明要補登的問題，啊我就回他說沒辦法，那分會要怎麼跟這些會員說明？大家去思考一個問題，這個是會員本身的問題，我們都講得很簡單，我覺得也很有道德，我們總會包含總會理監事，我們都有義務要去督促分會做這樣的事情，但是實務上就是常常會發生問題，但會員權益受損的時候，因為我們這東西都

已經公布，我們去跟他講不好意思你們分會沒有幫你做到，所以這後果你要自行承擔，也有分會的會員因為這樣的事情退會，有嘛，大家思考一下這個要怎麼解決，這個我覺得我沒有任何立場，我要強調，我只是跟大家分析優、缺點，大家針對這個價值部份去做衡量，我也不認為這是量身訂做針對任何人的，如果大家有意見有人表達反對意見而反，表贊成意見可以投票來表決，這也不是我一人講的算，所以大家針對這個事情來決定，我們要共同承擔這件事情，之後如果有分會來講說，為什麼總會一直不幫我們解決這問題，那我們就要有個說法跟他講，因為總會怎麼樣因為理事會決議了這個事情比會員權益重要，大家與我都要來承擔，對不對，同樣的事情為什麼去年理事會不決定，要延期到我來決定，沒有關係啊，我們一起來承擔這件事情嘛，因為會員很明顯分會就是有提出這樣問題，難道我們看著不來做討論不來做解決，沒有說要怎麼解決，但至少要进行討論，好，剛剛翔閔秘書長是不是要發表，來，怡志理事。

理事 林怡志：我原本也是持跟鈞安一樣看法，基本上就這個漏登、少登或是惡意不登這個會員是善意的第三人，他不知道，假設我是新會員秘書沒登記我怎麼會知道，然後他是一個善意第三人，然後過幾年後這個處罰就落在他身上，我覺得這個是不公平，不公不義的，可是要有一個人懲罰我是覺得可以這樣說，漏登沒登過幾年要補登，可以要求會員他這些年的會費，會員登錄會費要繳回的發展，朝這方面做發展，如果我們拘泥在文字上面一定要這樣，那我們如果傳出去可能會落到一個恐龍理事會的說法，那可能也不好聽，因為剛剛鈞安所說那人是活的、法規是死的，我們卻拘泥於法規，我們傳出去確實很奇怪，做以上看法，謝謝。

總會長 林鼎鈞：謝謝怡志理事，所以你是其他意見，你沒有贊成或是反對意見？

理事 林怡志：我是跟鈞安一樣的意見。

國際事務理事 蔡鈞安：這個有點像又有點不像，不要扣我帽子好不好，我打奧瑞岡出身的，不像的點是在他剛剛有說如果是一個善意第三者，網路沒有去登錄到他，他要回來要補繳這幾年的會費，我覺得這是錯的，這不是這樣子，我剛剛所說的意思是說，這個人一直持續有在付出，但是我們少登了他，我們舉例來說，今年首席他沒有上我們世界總會官網去做變更動作，世界總會官網沒有他是會長，他又沒有上台灣總會官網做登錄動作，台灣總會也沒有登錄他，但是分會承認他是今年會長，我們總會到底認不認他是今年分會長，從這一點下去看，我們總會到底認不認這一個分會，假設嘉義分會蔡鈞安，他今年沒有在世界總會登錄，他是會長也沒有在台灣總會官網勾選他有註冊，嘉義分會就授予他會長資格，總會認不認蔡鈞安是今年會長？這也是一個點，所以我認為說我們不要因為人而去改變這東西，我們應該是去看，簡單來說規則是，死的人是活的，規則死死的訂在那邊，但我就是一個會長了啊，總會還不認嗎？我就有繳會費我就有在總會、分會付出，為什麼你不承認我？不要因為一個小小疏失而去否定一個人，這是我的觀念啦，情理法、法理情，看是用哪一邊去看？以上。

總會長 林鼎鈞：翔閔剛剛是不是要發言？來，翔閔秘書長

秘書長 許翔閔：我這邊要強調一件事情，法條是從侯宗廷總會長那年，當時時空背景跟大家說明一下，是希望分會可以實質註冊，希望用這樣的方式提高分會註冊率，但是施行以後到2020年我們補登了一次，到了2022年其實我們每年都遇到同樣的問題，我覺得我們應該先面對問題，然後想要怎麼處理它，總會才可以繼續帶著全台灣青商會友繼續進步，今天這個法已經明確遇到問題，但是我們要怎麼修正，並不是因人設事，而是我們要解決台灣青商的問題，這是我的想法，以上。

總會長 林鼎鈞：表達的很好，我還是強調我們全體總會理監事同仁共同承擔，我們是第71屆理監事團隊呀，今天不管有沒有表決，大家做出一個決議之後，這就是我們大家的共識決，我們這就是價值衡量的部份。

常務副會長 蔡政諺：因為我去年是財務長，反推回來，大家都不去做實質註冊，往往會造成總會財務上的困難，其實到現在都還是有分會沒有在做實質註冊，但是這件事情又往往與實質註冊牽扯非常的深，我們必須要要求大家一定要勾選總會上面的認定，因為我們希望有更多的會員願意來繳總會註冊費，所以我們才會非常拘泥在這件事情，好，今天我們可以不拘泥上面繳費年度，那我博愛分會是不是明年註冊31個人就好？我問大家是不是

這樣子？如果是的話，我就請我們會長明年註冊 31 位，是不是這樣說？不是吧，我們財務又要健全，我們又要法條符合大家的期望，我們...我們都做到神在做的事情耶，真的啊，不覺得很為難嗎？好，那大家都不照著遊戲規則走啊，是不是也可以讓各個分會反正你們想要怎麼來就怎麼來？我們就依規定寫的，30 位就 30 位，我覺得這個大家好好思考一下，以上。

總會長 林鼎鈞：謝謝政諺，其實這就跟實質登錄有關，其實大家思考啦，時空背景是跟實質登錄有關係，但是這件事情是不是真的有讓實質登錄獲得落實？其實大家心裡都知道其實也沒有啦，我講的很直白，但是這件事情有沒有意義，有意義；那之後我們總會網站也要做更新，到時候我們會員報名相關課程，包含區會、總會活動，都必須要綁訂會員部份，所以以後如果分會沒有幫他註冊，會員要報名任何課程的時候，他是沒有辦法去做處理的，這個其實也是可以落實實質註冊的一種方式，那就是大家再來斟酌一下說現在有沒有辦法解決現行還沒有總會網站跟這件事情有解決實質註冊的問題，後續這部分如果總會網站更新之後有沒有辦法解決這問題，這個是可以提供大家價值衡量判斷的部份。

常務副會長 蔡政諺：不好意思，我在這邊跟大家分享一個案例，這是我昨天遇到的事情，我有把公文，他禮拜一就會送來總會，我昨天有先傳給林總會長看，這件事情是發生在去年台南分會俊達會長身上，那他是在 2019 年入會，那他在 2019 年沒有勾選，他確實都有繳費，但是當年度秘書長沒有登記是整個分會都沒有勾選，就是有這麼扯的事情，那可是他有想要來去總會服務，但他卻少了年資的資格，你說他衰不衰？冤不冤？他超級冤枉，他那時候是新會友，他哪知道總會網站要勾選，沒有人會去知道，真的有這些人的存在，我們要去解決這些人的問題，我們要怎麼去幫他解決，如果開放了這一個門，那是大家都要進來，那大家的想法是說就保持開放的態度，一條暢通是這樣子？還是說我們就是要非常嚴格把守這件事情？我覺得就是開放給大家或是嚴格來把關？

總會長 林鼎鈞：由遠至近，來 宥盛理事。

理事 徐宥盛：我是代表中四區，中四區有一個叫做竹山分會，他們家會長就是因為前會長沒有幫他註冊，差一點就可以有資格參加執行長的選舉，因為這樣沒辦法選舉；第二個像我們員林分會，其實人數已經達到 120 幾位，像我去年就沒有註冊到 120 幾位，老實講我只有註冊 76 人，啊我要講的是什麼？你實質註冊也是好事啦，不管是在百大分會或者是各項活動課程的時候，其實這些會友才不會喪失權益，因為我們之前在我們會議也有提到，有些我們的會友也是因此沒有報中區會或是東區會資格，以上，謝謝。

總會長 林鼎鈞：謝謝宥盛理事，你是提意見及想法。來剛剛明道理事剛剛有要發言？

理事 蔡明道：在這個辦法裡面最後寫的是，不得以網站資料上繳費年度連續不中斷加以限制這個部分，那我們如果沒有以這個做部分的話，是不是後面可以加一個得以用分會，在地分會會長得以用公文證明說他真的，不然我們現在也不用網站，那他怎麼證明他真的，有去做勾選，這不是這樣說嘛？但是我們現在如果把這個通過，表示我們沒有任何檢驗資格嘛，那他們分會必須要承擔，擔保這個人，我意思是要有分會做擔保，你如果不讓總會做擔保就要有分會做擔保，辦法後面建議要新增

常務副會長 蔡政諺：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總會長 林鼎鈞：我這邊針對你提供問題的想法，他上面是寫說以會員資料表之入會日期對不對，我們總會網站上面，你上去看你的網站都會有蔡明道他會有登入一個日期，你登入你是幾年幾月幾日入會的，然後你在講的是認定連續年資的部分，你在競選總會理監事，分會會簽一個承諾書，那其實就是擔保你就是符合資格的部分，分會通過案由幫您簽名，所以如果按照現行體制，沒有去考量繳費年度這部分，就是當你登入日期為準，那你的問題是有沒有連續，分會有沒有幫你簽背書你有這樣子的情況，其實這個很兩難，就像政諺講得，今天一個分會願意幫你出承諾書的時候，假設有不適的情況，這個在法律上也是你送到總會，總會沒有辦法認定分會的東西是錯誤的，人團司也會說分會只要有註冊我們就是形式認定，如果你認為有問題去法院打官司，這個是實務上的那個

理事 蔡明道：所以我意思說分會要做這一張

總會長 林鼎鈞：你的意思是說在，那這部分可以在現行辦法裡面再多，選務那邊需要填具什麼部分的說明，還是分會要提具年資的部分，

理事 蔡明道：得以用分會承諾書做證明，

總會長 林鼎鈞：你是要提修正動議嗎？

理事 蔡明道：對，提修正，逗點後面增加得以用分會承諾書做證明

總會長 林鼎鈞：你們看一下投影上面是蔡政諺的個人資料表，他上面會有一個入會日期，大家看一下，所以這個是所謂總會網站會員資料表之入會日期為準，剛剛有提到第一次登入完之後，那其實原則上我們以後都會備份，所以第一次登入完多久之後，我們以後都認定這個日期，哪一年入會這就沒有爭議，連續年度的部分如果不適用繳費年度，我們就像你剛剛講的用分會承諾書來做認定。

理事 蔡明道：因為還是會有些人，暫時不繳後來再繳，這一定會有這問題，這讓分會自己去承擔就好了，分會不願意簽就跟我們沒關係。

總會長 林鼎鈞：你講得蠻好的，所以你的修正動議是不得以網站資料上繳費年度連續不中斷加以限制，得以分會出具連續繳費證明書做為判斷依據；好，明道理事提修正動議，修正動議在場有沒有人附議？

常務副會長 劉韋俊：反對。

總會長 林鼎鈞：我先問有沒有人附議嘛，我們照法制規範來走好不好，有沒有其他意見？有沒有反對意見？來請說

常務副會長 劉韋俊：有。各位理監事同仁，我們看一下這個辦法，好我們假設它通過了，那我們今年都不繳會費，我劉韋俊都不繳豐原青商會費，我拜託豐原青商開一個公文給我上報總會 OK 嗎？，如果過了就是 OK，你們心裡面在想什麼？我拜託你們想一下，茲事體大，我的想法很簡單，法律的事情就是法律，我們是最後一道防線，如果我們今天做了這件事情，全國青商會怎樣看待我們總會？這是以上我的想法，謝謝。

總會長 林鼎鈞：好，韋俊您是提反對意見，他應該是針對整個案由，針對修正動議也有意見啦，那針對修正動議有正反兩邊不同的意見，按照會議規範我們還是要表決一下，針對修正動議，同意的請舉手，反對請舉手，好反對超過，請把它刪掉回到原案由。回到主案由繼續進行討論，來清崧執行長。

理事 陳清崧：身為這個案由提案人，我想在辦法這邊來跟各位討論一下這件事，如果在連續不中斷加以限制這邊，有沒有機會把它改成一樣是在網站上繳費要有這證明累積五年，譬如說 21、22 年有繳、23 年可能因為一些事情沒有繳、24 年回鍋、25 年也在、26 也有，這樣一樣它是六年，但是它累積了五次，那這樣子我相信就跟原本細則是差不多的，不用連續但它必須要有這個數位證明他的資歷，細則是連續但是我現在把它改成累積，因為有些，像是我們剛討論的是分會的問題，有些是秘書小姐的問題，造成有些人權益損失，但是如果改成累積，這部分可能就不會差太遠，或許可以增加一些較公平公正的部分，做以上報告。

總會長 林鼎鈞：好，謝謝清崧理事的提議，累積這個可以大家思考一下，

理事 吳政緯：我的想法，因為我們的資格都要有 AIA 跟講師訓的正本，如果我們當時要送資格的時候，正本如果不見，那我是不是同意可以跟那個說我之前有上過這課程，你補發給我就好，我也不再重新上這課程，為了這張證書再上一次課。

總會長 林鼎鈞：我們目前機制正本遺失是可以發文去證明確定你有上這個課，在座是不是有蠻多正本遺失發文去總會申請證明。

理事 吳政緯：蠻多人為了證書又去上課。

總會長 林鼎鈞：我知道，但是我們選務現行方式，請發文去承辦分會確定證明

常務副會長 蔡政諺：秩序問題，離題了

總會長 林鼎鈞：好，沒關係，在座的各位有沒有意見要提出，沒關係都是開放提議，雖然時間很趕，現在有人提了這問題，我們就看怎麼來解決這問題，照制定的來走，來怡志。

理事 林怡志：我覺得剛剛政緯比喻的很好，我覺得這比喻有點問題，就是你正本遺失假設不能補發是你自己的過錯導致遺失，可是現在要處理的問題是，因為秘書或是誰導致這善意的第三人沒登記到，那不是他的錯，是別人的錯卻要他承擔，剛副總有提到那開了這個門，要罰款也是要罰這分會，犯了錯沒登記到，所以要補登到時候可能會費要補繳或是怎麼樣，做以上意見。

總會長 林鼎鈞：你這意見不錯，如果要決的話，就是要有具體的辦法。好，來還有什麼想法要提出？韻涵應該想說總會開會怎麼這麼得...

國際事務副會長 何心佑：我是覺得這個案由成立的目的我們討論了這麼久，但是這東西是全台灣很多會員會發生的問題嗎？應該沒有吧，應該我們有七千多位會員，然後也只有1、2個會發生這樣的問題，還是重複的人選或者是長時間就是那幾個分會會造成這樣問題，但是那幾個分會網管是不是要一起去反省，因為我們已經開放過一次而不是沒有開放過，那為什麼現在還要再討論這問題？每一次都要這問題，針對全台灣只有一兩個會員討論這個問題是蠻浪費時間的，我覺得。

總會長 林鼎鈞：好，這是心佑副總的想法，不錯，小祐副總

組務副會長 康祐禎：剛剛前面大家講的，我覺得大概有分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像是剛剛鈞安還有一些人，大概是在講說是以實際上真的有去做過這個事情等等來做認定，那另外一部分是覺得說，那章程大概怎麼樣去訂定，我們依繳費年度就應該是那樣子，那但是就會有人說法條是死的，可是問題人是活的，那這裡面我去提一個他可能在這兩個中間，有一個機會點，然後大家是否就聽聽看，其實在選舉的時候，選委會本來就會根據章程細則，然後讓大家來提這一個東西去做篩選，不符資格就會篩選掉，不過因為現在因為總會長可能是大家選出來的，那他可能有自己提名相關的人，也就是單純針對第四十一條，他的入會連續五年以上依總會網站入會日期為準，如果說我們把這個條文，就是在條文部分針對，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看到顏鴻昌總會官網的內容，或是其他的人都可以，就是右邊的青商經歷，就是剛剛鈞安在提的，他是真的有做這些事情他是真的有獲得這些歷練，他是真的在這些年度有在幫青商做這些貢獻，那是不是比如說在三長就是總會長自己相關的這個第四十一條這個規定的人選上，他是實際上以青商經歷的部分下去做認定，為什麼呢？因為這個青商經歷的認定，他在2021年這個是總會登錄的，總會沒有出錯嘛，雖然他繳費年度2021沒有繳費，問題是青商經歷總會幫他登錄，右邊青商經歷，就是剛剛鈞安講的，我們到底是只是為了拿那張證書，還是他是真的有去做過這些努力，他真的有去做這些付出，而且大家明明也都看到了，那你現在就因為他沒有這張證書，就沒有了；可是我覺得選舉是必須要絕對，他不符合資格本來就會被刷掉嘛，那但現在是不是有機會在這個，三長那他會被選當三長，因為在這個實際作為上他確實有做這些貢獻，確實有做這些付出，麻煩大家看一下他左邊的繳費年度，我們章程就是講說什麼依入會日期，那其實依章程講入會日期的話他其實也有，那你要說他左邊繳費年度，就是我們現在在討論的，他現在是因為左邊繳費年度不連續的原因，所以大家覺得就不行，那大家看一下右邊青商經歷，只要是紅字的部分都是總會幫他登入，2021年他明明全部都是這些經歷的，所以是否在細則這部分，只要是紅字都是總會登錄不可能是分會登錄的，那就代表大家有看他2021年這些貢獻並且總會也認證了他確實有這個貢獻，他只是分會的疏失總會網站沒有勾選，所以在三長的部分，我們回到剛剛案由，關於三長第四十一條的連續改為青商經歷，在三長的部分，其他還是要選舉的照原本訂定的，章程第四十一條細則詳細認定是不是改為總會經歷，不好意思以上發言，請大家一起來做這個考量。

總會長 林鼎鈞：謝謝小祐副總，她應該是提出問題意思，其實我覺得也沒有需要那麼複雜，大家去看條文，我們回到條文，大家仔細去看入會連續滿六年以上，依總會網站-會員資料表之入會日期為準，我們施行細則哪裡寫到跟繳費年度有關係？大家，我是把問題講出來，哪裡寫跟繳費年度有關係？它只說要連續滿六年以上，來，延鑫。

理事 鄭延鑫：本席在這邊提一個停止討論動議，以上。

總會長 林鼎鈞：停止討論動議在場，有沒有人附議？

全體：附議沒有其他意見

總會長 林鼎鈞：好，我們案由一就停止討論，請司儀進行下項，不好意思，有點緊張第一次，那我們進行案由表決，針對案由(一)表決方式有沒有人要提議？

理事 林怡志：不記名投票

總會長 林鼎鈞：怡志理事提不記名投票，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那我們現在進行投票？

○是同意 X是不同意，請翔閱秘書長清點人數。

常務副會長 蔡政諺：是不是請常務監事開票。

投票結果(同意：13 票；不同意：11 票；廢票：3 票)

案由(二)：第 71 屆理監事缺額提名，請通過案。

(秘書長 許翔閔提案，財務長 蔡政諺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 26、27 條及施行細則第 41、42、43 條辦理。

辦法：

提名職務	姓名	分會	所屬分會二二年繳費人數	個人資料表	承諾書	分會推薦公函	分會理事會會議紀錄	彩色正面照片二吋八張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12 年度亞太、世大註冊費	身份證影本(正反面)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	結業證書(AIA、講師訓)	亞太大會出席證(照片)	世界大會出席證(照片)	良民證	年資證明(總會官網截圖)
法制顧問	顏鴻昌	大彰	41	✓	✓	✓	✓	✓	✓	✓	✓	✓	✓	✓	✓	✓	✓
理事(台北市區)	李國弘	台北市	131	✓	✓	✓	✓	✓	✓	✓	✓	✓	✓	✓	✓	✓	✓

決議：通過。

案由(三)：修改本會章程，請討論案。(財務長 蕭湘原提案，常務副會長 蔡政諺附署)

說明：依據總會章程第十二章-第四十九條

辦法：修訂第五條之一

青商使命：提供領導才能發展機會，賦權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青商願景：成為全球具領導性的青年領袖網絡

總會章程版	增	修
本會之信條為： 我們深信：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章程第五條 本會之信條為：JCI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p>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p> <p>青商使命 Mission</p> <p>提供領導才能發展機會，賦權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p> <p>To provide leadership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p> <p>青商願景 Vision</p> <p>成為全球具領導性的青年領袖網絡</p> <p>To be the foremost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leaders.</p>
--	--

決議：通過。

案由(四)：第 71 屆理事會第一次至第二次預備會議紀錄，請追認案。

(秘書長 許翔閔提案，財務長 蕭湘原附署)

說明：請參閱第 8 頁-理事會第一次至第二次預備會議紀錄。

辦法：依據總會章程辦理。

決議：通過。

案由(五)：2023 年全國分會長預備會議紀錄，請追認案。

(常務副會長 蔡政諺提案，常務副會長 劉韋俊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

辦法：請參閱第 223 頁-全國分會長預備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案由(六)：2023 年各區會財務預算表及工作計劃，請通過案。

(秘書長 許翔閔提案，財務長 蕭湘原附署)

說明：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區會組織簡則第十二條辦理。

辦法：請參閱第 45 頁-各區會財務預算表及工作計劃。

決議：通過

案由(七)：2023 年(第 71 屆)財務預算，請通過案。

(財務長 蕭湘原提案，常務副會長 蔡政諺附署)

說明：依據第 71 屆理事會第二次預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請參閱第 50 頁-第 71 屆財務預算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八)：第 71 屆就職典禮預算，請通過案。

(財務長 蕭湘原提案，常務副會長 蔡政諺附署)

說明：依據第 71 屆就職典禮籌備會第五次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請參閱第 52 頁-第 71 屆就職典禮預算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九)：112 年各委員會預備會議紀錄，請通過案。

(秘書長 許翔閔提案，常務副會長 謝志蔚附署)

說明：依據總會章程辦理。

辦法：詳如附件第 53 頁-各委員會預備會議紀錄。

1. 訓練委員會第一次預備會議紀錄。

2. 國際事務委員會第一次預備會議紀錄。
3. 組務第一次、第二次預備會議紀錄。
4. 十傑選拔委員會第一、二、三次預備會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案由(十)：第 71 屆總會長提名行政特別助理及會長特別助理，請通過案。

(秘書長 許翔閔提案，常務副會長 謝彥安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47 條規定辦理-

總會長得視實際需要聘任行政特別助理及會長特別助理各五位，其任命資格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以上之基本會員，並需參加本會舉辦之次年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取得結業證書者，且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當選人簽署之同意書。

辦法：

總會長	No	行政特別助理	分會
林鼎鈞	1	曾惠容	文化城
	2	簡敏峰	台東
	3	陳顥翔	士林
	4	王志皓	潮州
	5	王紹傑	鳳山
總會長	No	總會長特別助理	分會
林鼎鈞	1	楊能凱	仁德
	2	陳威太	四維
	3	蔡右容	沙鹿
	4	邱建瑋	龍潭
	5	張建焜	蘆洲

決議：通過。

案由(十一)：第 71 屆助理理事名單，請通過案。

(常務副會長 張欣茹提案，常務副會長 劉韋俊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72 條：規定辦理-

理事得自基本會員中提二名助理理事。助理理事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之基本會員及曾參加本會舉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辦法：

NO	輔導區域	職稱	姓名	助理理事	
1	花東縣市區	理事	吳岱諺	王穎漢(台東)	曾治鈞(花蓮)
2	基宜縣市區	理事	林彥廷	吳正雄(汐科)	莊浚宸(汐科)
3	台北市區	理事	李國弘	陳辰維(台北)	蔡孟翰(基隆)
4	新北市區	理事	鄭延鑫	林祐生(板橋)	鍾名洲(永和)
5	桃園市區	理事	林怡志		郭啟名(八德)
6	竹苗縣市區	理事	張旭志	柯仲宸(新竹)	張建隆(苗栗)
7	台中市一區	理事	謝錦慶	馮貽凱(亞哥)	李君妮(文心)
8	台中市二區	理事	陳清崧	林尚賢(太平女)	余振榮(后里)
9	彰化縣市區	理事	洪尉嘉	鄭翰宏(鹿港)	黃冠閔(溪湖)
10	南投縣市區	理事	徐宥盛	黃盟強(員林)	陳家佑(竹山)
11	雲嘉縣市區	理事	蔡明道	林奕成(雲林)	李奕瑋(荊桐)
12	台南市區	理事	吳政緯	吳冠緯(永康)	呂大偉(鳳凰城)
13	高市金澎區	理事	陳嘉哲	何采龍(博愛)	林秉毅(高雄)

14	高屏縣市區	理事	張健洲	張尹甄 (仁德)	高培緯 (新營)
15	國際事務	理事	張雅雯	姜牧呈 (雨港)	陳威達 (阿公店)
16	國際事務	理事	蔡鈞安	周黃珮琳 (左營)	蔡明軒 (新竹)
17	組務	理事	林妤芬	陳汨翎 (后里)	鄭傳憲 (民雄)
18	組務	理事	朱能慶	盧品豪 (湖口)	左文權 (頭份)
19	組務	理事	蕭凱騰		

決議：通過。

案由(十二)：第71屆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等名單，請通過案。

(國際事務副會長 顏鴻昌提案，秘書長 許翔閔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4章第48條：規定辦理-

常務副會長得自基本會員中提名若干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經總會長同意後送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主任委員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及參加本會舉辦之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且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副主委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過分會理、監事之基本會員並曾參加本會舉辦之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關於曾任職務之認定：至選舉(或被提名)當日止已任滿該職或現任該職滿二分之一以上任期而仍在任者。

辦法：詳如附件第31頁-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等名單。

決議：擱置

案由(十三)：第71屆總會顧問聘任，請通過案。

(秘書長 許翔閔提案，財務長蕭湘原附署)

說明：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四章第46條：規定辦理-依前條敦聘之總會顧問不得逾二十名。

辦法：

NO	所屬分會	姓名	NO	所屬分會	姓名
首席顧問	新竹	劉德書	11	柯宗宏	永康
2	王漢	淡水	12	柯修凜	南投
3	王朝生	大墩	13	孫日輝	古都
4	王植穎	湖口	14	徐榮澤	文化城
5	江信賢	永康	15	許榮華	花蓮
6	呂宗文	成功	16	辜皇譯	彰化
7	李柏毅	埔心	17	黃文洲	虎頭山
8	林子雲	成功	18	黃世丞	北投
9	林佑全	彰化	19	黃崇敬	竹山
10	林獻堂	一德	20	蔡明昌	南投

決議：通過。

案由(十四)：第71屆總會長顧問聘任，請通過案。

(秘書長 許翔閔提案，財務長蕭湘原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46條後段規定：總會長顧問不得逾一百名。

辦法：

NO	所屬分會	姓名	NO	所屬分會	姓名
團長	嘉義	蘇勁威	17	大同	陳珮鶯

2	嘉義	徐睿廷	18	東港	陳近仁
3	三重	王丹局	19	博愛	陳福明
4	湖口	江俊雄	20	新竹	曾正一
5	北港	吳俊宏	21	合作	曾國銘
6	高都	吳峰吉	22	龍井	曾榮輝
7	成功	呂宗文	23	高都	程宥嘉
8	安南	呂忠穎	24	新營	趙政鈿
9	雞籠山	周美蓁	25	三重	蔡政宏
10	埔心	官文瑄	26	基隆	蔡新清
11	名間	林志濤	27	嘉義	賴隆毅
12	太平女	林佳臻	28	桃園	簡汝謙
13	新竹	張伍鉉	29	霧峰	羅廷育
14	太平女	梁馨云	30	埔心	陳仕宗
15	雲林	許時中	31	一德	林育聖
16	半屏山	郭明定			

決議：通過。

案由(十五)：2023年(第71屆)年會註冊及優惠辦法，請討論案。

(財務長 蕭湘原提案，常務副會長 蔡政諺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24條第6項辦理，大會註冊費及優惠辦法應由承辦分會提交該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查之。

辦法：全國年會註冊費：2023/3/31前每位2000元*每一分會基本人數11位=22,000元。

《大崗山》	2023/3/31前	2023/4/1起
青商會員	2,000	2,200
特友會	2,000	2,200
青商家眷	\$800(青商之夜、名人講堂)	
社會人士	\$300(名人講堂)	

※年會註冊至2023/07/31前，之後請至年會報到處註冊。

※參議會註冊請洽參議會秘書處

※總會帳號：戶名：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敦北分行

銀行代碼：815-0406 帳號：109-23418531-688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六)：提請送交第71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事項，請通過案：

(秘書長 許翔閔提案，常務副會長 謝彥安附署)

說明：1. 2022年(第70屆)財務決算，請通過案。

2. 2023年(第71屆)全國分會長預備會議紀錄，請追認案。

3. 2023年(第71屆)各委員會工作計劃，請通過案。

4. 2023年(第71屆)財務預算，請通過案。

5. 2023 年(第 71 屆)年會註冊及優惠辦法，請通過案。

6. 總會章程第三條修訂，請通過案。

7. 總會章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增列，請通過案。

8. 修改本會章程，請討論案。

辦法：依據總會章程第 22 條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案由(一)：第 71 屆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等名單，請通過案。

(國際事務副會長 顏鴻昌提案，秘書長 許翔閔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48 條：規定辦理-

常務副會長得自基本會員中提名若干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經總會長同意後送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主任委員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及參加本會舉辦之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且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副主委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過分會理、監事之基本會員並曾參加本會舉辦之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關於曾任職務之認定：至選舉(或被提名)當日止已任滿該職或現任該職滿二分之一以上任期而仍在任者。

辦法：詳如附件第 31 頁-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等名單。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第 71 屆總會長顧問聘任，請通過案。

(秘書長 許翔閔提案，財務長 蕭湘原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46 條後段規定：總會長顧問不得逾一百名。

辦法：

NO	所屬分會	姓名	NO	所屬分會	姓名
團長	嘉義	蘇勁威	17	大同	陳珮鵠
2	嘉義	徐睿廷	18	東港	陳近仁
3	三重	王丹局	19	博愛	陳福明
4	湖口	江俊雄	20	新竹	曾正一
5	北港	吳俊宏	21	合作	曾國銘
6	高都	吳峰吉	22	龍井	曾榮輝
7	成功	呂宗文	23	高都	程宥嘉
8	安南	呂忠穎	24	新營	趙政鈿
9	雞籠山	周美蓁	25	三重	蔡政宏
10	埔心	官文瑄	26	基隆	蔡新清
11	名間	林志濤	27	嘉義	賴隆毅
12	太平女	林佳臻	28	桃園	簡汝謙
13	新竹	張伍鉉	29	霧峰	羅廷育
14	太平女	梁馨云	30	埔心	陳仕宗
15	雲林	許時中	31	一德	林育聖
16	半屏山	郭明定	32	博愛	李建成

決議：修正後通過。

十二、自由發言

常務副會長 蔡政諺：剛剛在祖務的論壇會場分會長有反應，想與大家說一下，請注意荊桐分會的荊是有草字頭的，請幫我在會議紀錄上寫上。

法制顧問 顏鴻昌：遲到：張欣茹、劉韋俊、何心佑(公務)、康祐禎(公務)、林彥廷、洪尉嘉、徐宥盛、蔡明道、蕭凱隴(公務)。

總會長 林鼎鈞：組務與國際事務是出公差，請幫忙紀錄一下。

十三、散會 16：30